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八五八六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Politi 先生(意大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60：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 议程项目 15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 议程项目 16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A/C.6/55/L.16, A/C.6/55/L.16Corr.1-仅有西班牙语, A/C.6/55/L.16*-仅有阿拉伯语)

1. **Vázquez** 先生(厄瓜多尔)回顾大会第 54/12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应该审议由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以期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同时还邀请各国对准备一项与此有关公约的可能性提出评论和意见。在举行与此有关的官方咨询会期间,某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一宣言,其它代表团指出希望不要在当前走出确定的一步,另外的代表团则建议拟订一项公约。随即呈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A/C.6/55/L.16, A/C.6/55/L.16Corr.1(仅有西班牙语), A/C.6/55/L.16*(仅有阿拉伯语),题目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并请求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2. **Bloker** 女士(斯洛文尼亚)在投票前的投票解释中指出,斯洛文尼亚支持通过这份决议草案,但是她还回顾了中欧和东欧国家在此方面具有一个广泛的实践,可能与条款草案中的规定不相符合。因此,她的代表团认为,决议将起到指导作用,但

是不能强迫以不同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的缔约国制订新的法律或修改业已存在的法律。

3. 没有经过表决便通过了第 A/C.6/55/L.16, A/C.6/55/L.16Corr.1(仅有西班牙语), A/C.6/55/L.16*(仅有阿拉伯语)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57：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续) (A/C.6/55/L.12, A/C.6/55/L.19 及 A/C.6/55/
L.19*-仅有西班牙语)

4. 主席宣布保加利亚已经加入了 A/C.6/55/L.19 号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

5. **Gnecco 女士** (哥伦比亚) 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 强调了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议题的实际重要性, 因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增长, 随之而来的是国家法院判例法以及相应的国际编纂的增加。里约集团成员国所隶属的泛美体系承认国家作为个人行动或签订合同的可能性, 并认为法院有资格根据国际私法法典审理有关这一问题的案件。

6. 国家具有绝对豁免权的传统观念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走向相对豁免权的概念, 相对豁免权已为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学说所接受并且在众多国际文书中都有体现。众所周知, 这一问题建立在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区分的基础之上, 尽管它们从理论上讲很容易区分, 但是这些标准在实际上很难执行, 尤其是有关该行为的性质或目标方面。因此, 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全面编纂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问题。里约集团认为在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确定并说明这些标准非常重要。

7. 自从大会第 32/151 号决议中委托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豁免权以来, 以及自委员会批准公约草案的最终文书并将之呈交联合国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大会以审查草案时起, 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的, 而且里约集团一开始便具有支持召开一次

全权代表大会的想法。然而，到目前为止，还不能够得到一份令各方接受的文书，仍旧存在一些需要认真深入、仔细研究的方面，尽管在谈判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而且每次距离各方期望的结果也越发接近。

8. 里约集团一直支持召开一次针对该议题的会议，因此，里约集团坚持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此种性质的文书，以涵盖一项标准规范，阻止因国内级别立法的缺乏或过于扩散而在执行中产生的冲突。基于此，里约集团坚决支持由丹麦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所提交的建议方案，该议案以更为具体的方面对这一议题加以分析，里约集团还支持建立一个针对该议题的特别小组，目的是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或者是确定召开一次会议的必要性。最后，里约集团请求特别小组会议取得成效并利用好适当的时机，里约集团承诺将对该议题的进程给予合作。

9. **Cueto 女士**（古巴）指出，建议协商并通过一项针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公约是令人感兴趣的，也是有必要的。古巴重申支持大会第 53/98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内容，因为该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四届大会召开期间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自由参加的工作组，负责审查与国际法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古巴代表团愿意参与相关的审议过程，并且认为修订后的文本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古巴代表团觉得应该在文本中加入某些总体原则性的内容。

1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议题在不断变化之中，而且也受到了在缔约国内立法和法令实施更新的影响。显然缔约国的活动越来越频繁地

朝着保护管理权的方面发展，并且超出了统治权的传统限制，尽管的确这一趋势还没有变成总体的标准。因此，古巴支持许多代表团表述的意见，针对该议题公约的条款草案应该重申以下的全面原则，即对于国家及其财产而言，所有国家在他国的法院面前均应该享有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但是在未来公约中确定的情况和条件除外。另外，必须承认，尊重司法管辖豁免权的义务具有国际性的特点，而且自身法院已经开始针对他国的法律程序，或者是针对其财产已经颁布强制性措施或强迫性措施的国家，应该有义务尊重外国司法管辖豁免权的相应法律程序。这将会有助于重申司法管辖豁免权是一项国家权利的一般原则，除非其明确表示放弃。

11. 古巴认为，当一方同另一方进行贸易交往时，有必要在缔约国的主权和相互利益之间达成一种平衡，而为了达到这种平衡的方式应该是坚持区分具有主权、公共或政府特点的法令与具有商业或私人性质的法令。至于对一个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鉴于其复杂性和在缔约国关系中的影响力，这是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议题。古巴已经注意到了许多代表团针对在条款草案中提出的不同建议所表述的意见，而且支持针对一个国家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应该通过法律程序予以颁布，而且应该包含上述国家遵循相应程序内容的一般原则。基于此，应该重申禁止执行的原则，对确立例外的可能性予以高度重视。

12. 最近的国际事态表明，有必要加强应用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权议题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有效性，这些原则诸如：如果一个缔约国的法院已经开始进行任何性质的针对他国的法律程序，或者是针对其财产已经颁布其它强制性措施或强迫

性措施，则这样的国家应该有义务保证在执行相应法律程序的过程中尊重外国司法管辖豁免权，并且有义务推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在法律程序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古巴担心的是，目前国际关系受制于强制性的措施程序，而这与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其中包括一个国家决定授权对另一国位于其本国领土上的财产收取惩罚性损害赔偿。

13. 古巴赞同拟订并通过有关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权的国际公约，并且欢迎关于设立一个这一事项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同样，古巴支持召开一次有关这一议题国际会议，并且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促成通过这一公约，目的不是要阐明绝对豁免权或限制豁免权的原则，而是应该反映已达成国际共识的领域，并尽可能具体地确定司法管辖豁免权的含义及其可能的例外。

14. **Guan Jian** 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出，建立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豁免制度是一个复杂的国际法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完成的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专题条款草案兼顾了各国关于国家豁免问题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应当作为制订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豁免制度的基础。

15. 目前，围绕国家豁免专题还有三个主要问题没有解决：即商业交易的判断标准、国家与国家企业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制度中的关系以及对国家的强制措施。关于商业交易的判断标准，中国代表团认为，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毫无疑问应首先考虑该项交易的性质。但是，将交易目的作为判断国家交易行为是否具有非商业性质的辅助手段也是必要的，此举并非是为了扩大国家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权范围，而是为了避免和解决由

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而产生的法律冲突。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的条款草案是从国际法角度调整各国法律冲突的一种形式，因此，保留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案文是一个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法，因为这不会损害任何国家对于国家商业行为所行使的司法管辖权。

16. 关于国家和国家企业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制度中的关系，中国代表团认为，国家企业的存在并非个别国家的独特现象。国家企业的资本构成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中国的国家企业资本构成就包括除国家以外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资本。由于中国的国家企业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独立的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因此中国的国家企业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国家企业与国家本身之间也是相互独立的。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只是客观表述了国家与国家企业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并未为国家或国家企业增加任何特权，因此保留这一表述应当是恰当的。

17. 关于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中国代表团认为，对国家财产的强制措施不同于对一般财产的强制措施，因此我们只有在当事国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对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对位于法院地国领土上的、由国家具体使用或者是具有将用于政府非商业用途以外目的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则应将其限定于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的、或与被告的机构或部门有关的财产。此外，中国代表团还将会对有关给予国家 2 至 3 个月的宽限期来履行判决等建议给予积极支持，并且认为国家豁免制度是一个涉及国家主权和国际关系的重要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只有采取公约的形式才能保证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制度能够得到世界各国的切实遵守。

18. **Kulyk 先生**（乌克兰）强调了针对国家司法管辖豁免制度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它不仅对国际法理论的发展重要，而且也会对主权国家在不同领域所开展的活动造成直接而又实际的影响，尤其是国际商业领域，同时也是对某些国家能够利用主权豁免的学说逃避其在商业交易中的责任表示关注。

19. 如果司法管辖豁免制度是由不同国家的立法拼凑而成的话，国家间的国际商业和政治关系将会受到影响，而且会变得无法预测，也许无法无论单独还是集体地保护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的利益。因此，必须在执行针对司法管辖豁免制度的理论时加强其预见性，基于此，乌克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就这项议题制订一项国际性公约，这项工作是可以行得通的，而且也是现实的。习惯和惯例的证据充分表明，这种编纂是可能的，而且考虑到出现了许多相互冲突的单边解决方法，这种编纂甚至是必要的。显然，国家间针对主权豁免理论的基本概念以及其执行的具体方面一直存在着分歧，而且这一分歧还将会继续存在下去。然而，上述分歧没有所想像的那样大，而且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条款草案十年之后，甚至那些曾经坚持绝对豁免权的国家也承认限制性立场的必要性。工作小组实际上针对某些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已经达成了一项总体解决方法，尤其是有关豁免权的国家概念，以及与商业交易相关的国家企业概念以及就业合同问题。

20. 没有必要继续拖延针对司法管辖豁免权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制订工作。尽管司法管辖豁免权理论的内容和具体执行情况总得来讲应由缔约各国的法院以及其内部立法机构负责，但是的确，司法管辖豁免权将影响的不只是一个国家，其首要目标是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不履行其商业责任时所承担

责任之间建立一个平衡。司法管辖豁免权的统一制度应该推进国际商业交易的关联性和内聚性，在一系列问题上应该给国家和私人企业提供某种程度上的可信度，总之一句话，激励国际商业的发展。

21.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前几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法律模式概念尽管提供了某些益处，但是缺乏一种充分的法律重要性，应该想到国际社会没有条件或者不准备针对此方面的国际法进行有效的编纂。因此，乌克兰认为接受一种法律模式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但不作为一项公约的替代品还是可行性。

22. 总之，乌克兰代表团重申其在寻求平衡的解决方法方面所做的坚定承诺，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这项解决方法也应该是和谐的，以便推进制订一项令各方都可接受的国际性法律机制。乌克兰代表团还支持由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代表了对有关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未来工作给予实际而又灵活的关注。

23. **Burn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尽管工作小组的报告表明了在此项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是仍旧存在着很严重的分歧。至于有关管辖豁免权的国家定义问题（问题 1），英国代表团同意由工作小组主席在其报告第五部分所作的说明。重要的是，所提及的实体不应仅仅“有权”行使政府权力，而且应实际以该身份行事。关于商业交易或合同的判断标准问题（问题 2），已经有益地减少了备选案文的数量，尽管从其报告中可以看出仍旧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意见。国家企业概念问题（问题 3）与之情况相同，所使用的合同问题（问题 4）则反映出国家实践中的分歧。

24. 至于对一个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问题（问题 5），仍旧是各方广泛关注的因素。英国认为，针对这一议题的任何机制均是不可接受的，如果不将执行没有豁免权案例的判决作为其坚固的基础的话。由主席提出的一号选择性方案如果没有方括号内的措辞，可作为可接受的解决方法的基础。

25. 同样，英国同意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为了达成令各方满意的建设性解决方法，可以起草有关该专题的一般指导原则，或者示范法。英国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 2002 的目标应该是继续为制订一项形式和内容都能令各方接受的机制而努力工作，在这一基础上，英国准备支持建立这一委员会。

26. Štefánek 先生（斯洛文尼亚）指出，斯洛文尼亚认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具有实用的性质。国家的某些机构和代表部门，尤其是外交使团和领事代表团经常要遇到要求助于司法管辖豁免权的状况。在国际领域内缺乏与之相联系的标准将会出现一种法律极度不可信的状况，所以非常有必要协调各国间存在的具有实质性分歧的立法。同样，缔约国目前的立场是非常不同的，存在着从主张绝对豁免权到主张有限豁免权的各种理论。

27. 已经对司法管辖豁免权领域内未来机制应该采取的形式进行了仔细审查。斯洛文尼亚坚持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种与之相关的司法机制，也就是说制定一项国际性公约，但是与此同时建议对草案的内容给予更多的关注。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内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距离针对上述五个问题中的三个达成一份协议的日子不远了，这三个问题即：有关豁免权的国家概念、与商业交易相关的国家企业概念以及就

业合同问题。商业合同或交易的定义问题，尤其是商业交易的判断标准问题，或多或少地已经成了以前协商谈判停滞不前的原因，基于此，斯洛文尼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即删除任何具体标准的提法且将这一问题交由法院处理。这一关注已经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然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是灵活的，而且也将准备同那些致力于继续保留条款草案中出现的相应表述的代表团展开合作。

28. 至于对一个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好像很难就此达成一份协议，尽管已经在工作小组主席呈交的文件中看到了一些积极的迹象，尤其是第三份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第二号选择性方案。

29. 总之，斯洛文尼亚宣布支持 A/C.6/55/L.19 文件中所涵盖的决议草案，并且希望能够获得一致通过。斯洛文尼亚相信，所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将成为一个针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议题开展有效工作的再好不过的论坛。

30. Alabrune 先生（法国）指出，1997 年 11 月，法国针对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议题提交了一份书面建议，并且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召开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当时，法国指出了针对由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条款草案自己立场的主要因素，并且还表示希望制订一份国际公约作为相应的机制。只有一项统一而且明确表述的公约才能对国际法专家日常工作中所遇困难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法。

31. 总之，法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在仍旧出现困难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这些问题例如：有关豁免权的国家概念、商业合同或交易的判断标

准、与商业交易相关的国家企业概念、就业合同以及对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法国代表团指出，现存的困难基本上是商业合同或交易的判断标准以及强制性措施问题，但是其代表团肯定会找到有关两个问题的令人接受的解决方法。法国高兴地欢迎就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权问题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而且该委员会应于 2000 年 3 月召开会议，法国还认为这一新的倡议应该会促进制订一项令各方满意的文书，并且有利于国家惯例的编纂，而目前这些惯例还是五花八门各不相同。

32. **Telalian 女士**（希腊）祝贺工作小组主席在司法管辖豁免权方面的所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仍旧还存在着分歧，尤其是有关商业合同或交易的判断标准以及强制性措施问题。希腊相信一定会克服困难找到一致的解决方法。

33. 确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为在上述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准备了道路。实际上，正如德国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特设委员会应该具有一定职权，这不仅包括审查问题，还包括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改善条款草案和决定是否应该或不必将既定问题交付外交大会上予以考虑。希腊认为必须紧急建立一项统一的司法制度，反映各国在国家责任领域内的实践并且保证在国家商业交易中必要的预见性。有限管辖豁免权作为一项占主导地位的国际法标准，目前已经被大量国家所承认。

34. **Maréchal 先生**（比利时）指出，重要的是在有关国家司法管辖豁免权标准的问题上获得国际上的一致意见，对此，比利时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工作小组讨论中已经取得了真正进展。比利时支持 A/C.6/55/L.19 决议草案中第 3 段所指出的创建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这将会加强在工作小组召开协

商会议时的活力并将一直持续下去，同时也将会使得在有关仍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问题上的立场更加接近。

35. **Witschell 先生**（德国），应主席要求在采取与 A/C.6/55/L.19 及 A/C.6/55/L.19*（仅有西班牙语）决议草案有关的措施前，简短地重申了前次会议中所作出的口头修订（A/C.6/55/SR.30）。

36. **Carol 女士**（加拿大）指出，加拿大对此表示同意，但是决议草案的题目不能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状况过早地下结论，因为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3 月召开会议，而且应该享有对结束协商所有可能的自由度。

37. **Mikulka 先生**（秘书）就有关 A/C.6/55/L.19 及 A/C.6/55/L.19*（仅有西班牙语）决议草案的财政状况指出，第 3 条款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每天开会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同时使用六种正式语文。预计会议召开前期所需要的文件总量将达到 30 页，召开期间将需要 60 页，而结束后将需要 30 页，而且应该使用六种正式语文。预计 2002 年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总开销将达 282,500 美元。关于批准决议草案，此方面需要应该在编制 2002-2003 年两年间计划时加以考虑。

38. **主席**指出，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39. 没有经过表决便通过了第 A/C.6/55/L.19 及 A/C.6/55/L.19*（仅有西班牙语）号决议草案。

40.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第 157 议程项目进行的审查。

议程项目 16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续)
(A/C.6/55/L.18)

41. **Burnett 女士** (联合王国) 还代表法国和爱尔兰发言, 介绍了第 A/C.6/55/L.18 号决议草案并且指出, 应该对行政法庭规约进行修订, 其中包括成员国资格、任职期限、对引起重要法律问题的情况的审查以及某些细节方面的问题。在附件中出现了规约的全文, 其中还包括建议的修订文本。在准备文本的过程中, 英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正式辩论中所表述的内容以及非正式协商中所表述的内容。英国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序言的第 5 段内容, 其中反映了不同代表团的关注事项, 基于此, 在法庭法官的提名中, 应该考虑到它代表着世界的各大法系, 同时也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还决定删除关于该项目应列入第五十七届大会临时议程的段落。英国代表团认为, 草案总体上对所有代表团来

讲是可以接受的, 并且表示希望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42. **Peralta 先生** (墨西哥) 指出, 西班牙语版本中序言第 5 段内容应该由 “sistemas (体系)” 替换 “ordenamientos (条例)” 字样。

43.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44. 没有经过表决便通过了第 A/C.6/55/L.18 号决议草案。

45. **主席宣布**, 委员会结束对第 165 议程项目进行的审议。

会议于上午 11 点 55 分结束。